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7/2)

议程项目10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7/2)。

秘书长的说明 (A/67/300)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我荣幸地以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A/67/2)。提出该报告不只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例行的一次报告活动。该报告强调了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并提供了一个与广大会员国讨论和交流对安理会工作报告看法的极好机会。因此，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安排今天的会议，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会员国所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责成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和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一份作为文件A/67/300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0和117

报告所述期间为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报告的导言部分由2012年7月份担任主席的哥伦比亚代表团编写。我愿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及其团队努力编写导言。我提请大会注意，导言部分对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负责的不同活动作了有益的概述。也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请允许我感谢秘书处编写了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的其余部分。

我还愿强调报告中提及的每位主席所做的月度评估。这些评估包含了安理会每个月就其各议程项目开展的最相关的活动，因而有助于对报告的总体理解。这些月度评估十分重要，定期做出评估是每位主席的责任，其目的是让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我提请大会也注意这些评估。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60项决议和25项主席声明，并向新闻界发表了83次谈话。安理会召开了222次正式会议，其中205次为公开会议。包括公开辩论会在内的各种公开会议提高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使广大会员国及国际社会得以更多地参与。这一年中，安理会各任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定期开会，安理会主席继续举行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安理会工作情况的月度通报会。

另外，还定期与部队派遣国开会，特别是在做出会影响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决策之前，以便能够收集相关的意见。这些做法是旨在促进就安理会的工作与广大会员国开展更良好对话的有益步骤。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利用加强此类互动的这些机会。

安理会继续执行关于工作方法的第S/2010/507号说明，并力求尽可能进一步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改进规划和分散工作量，同时确保报告要求足以达到其目的，并且为更高效地利用会议资源和加强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交流做准备。

轮值主席促进了旨在提高效率和速度的有益做法，例如精简主席的介绍辞，在公开通报和辩论期间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以便提供来自实地的最新信息等等。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减少使用发言者名单，并且更好地利用“其他事项”这个议程项目来讨论各方关切的问题。作为一种有益的磋商办法，互动式对话也定期举行。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往年一样，安理会的许多活动集中在非洲的局势上，其中包括苏丹、达尔富尔、南苏丹、几内亚比绍、马里和索马里的局势以及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的海盗问题。安理会在审议期内进行了两次访问，一次是2012年2月访问海地，另一次是5月访问西非，包括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安理会还于6月份在纽约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

安全理事会密切关注在2011年7月南苏丹取得独立后，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尚未得到解决的争端。在边界上战事重起之后，安理会5月份通过了第2046(2012)号决议，核可了非洲联盟的路线图，并且要求各方在三个月的时间内谈判解决分离后的所有未决问题。安理会还继续密切追踪第2046(20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继续讨论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为解决与《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未决问题而持续进行谈判的情况。

关于索马里问题，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过渡进程，在使几十年来最具代表性的索马里领导层执掌政权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联合技术评估导致拟定了修订后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行动概念文件，为该国安全局势的显著改善作出了贡献。

安理会研究了它议程上不同国家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之前、选举期间以及之后发生的事件。安理会关注利比亚的事态发展，注意到《解放宣言》，并于2011年10月27日一致通过了第2016(2011)号决议，重申需要把致力实现民主和尊重人权作为过渡期的基础，并且终止了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有关保护平民和禁飞区的任务授权。

安全理事会多次关切地对因“3·23运动”和所有武装团体的暴力行为，导致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作出反应。在马里的安全局势因3月20日军事政变和该国北部被武装叛乱分子和恐

怖团体占领而恶化之后，安全理事会于7月5日一致通过了第2056(2012)号决议，确定了解决危机所有方面的全面道路。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制订和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安全理事会在5月18日重申强烈谴责4月12日发生在几内亚比绍的军事政变，并一致通过了第2048(2012)号决议，要求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

中东的事态发展，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之春的持续影响，依旧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据突出地位。安理会每月就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举行通报和磋商，并且每个季度就这个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安理会成员对中东和平进程继续陷入僵局表示关切，并且敦促通过谈判解决所有问题。安理会还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通报。

安理会密切关注叙利亚、也门、伊拉克和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审议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的问题。在2011年发表多次新闻谈话之后，安理会在2012年4月一致通过了第2042(2012)号决议，授权成立先遣队监测叙利亚的停火情况，又通过了第2043(2012)号决议，设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以便监测和支持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的六点建议。

关于也门局势，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051(2012)号决议，表示支持曼苏尔·哈迪总统和也门民族团结政府推进过渡进程，并且鼓励国际社会积极提供更多支持，以便帮助也门政府应对继续存在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

安理会还继续监测阿富汗以及亚洲地区其他国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和东帝汶的事态发展。

在欧洲，安全理事会继续其对有关问题的长期关注，探索如何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体制化进程，并鼓励塞浦路斯谈判取得更大进展，此外

也监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通过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对话和平解决分歧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012(2011)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期，由此重申，它致力于确保海地的稳定和安全，致力于协助该国开展重建进程。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的问题也是议程上的重点议题。

安理会还审议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问题，并且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国际法院院长的报告。

安理会工作的其它优先事项包括专题问题、一般性问题和交叉问题。就非洲的和平和安全以及支助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问题举行了辩论和磋商。

安理会通过第2033(2012)号决议，赞扬并促进与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合作，该决议鼓励加强这种关系。

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也是安理会审议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几次重要的辩论会。2011年8月，在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公开辩论会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1/17)，主要目的是寻求加深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还核准了25项决议，延长了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监察团的任务期限。

7月，安理会举行了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会(S/PV.6805)，以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2012/70)，随后举行了一次互动式对话，重点讨论如何发挥该委员会的充分潜力，并使所有各方团结在共同战略的周围。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定期听取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安理会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强烈谴责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期间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

我可以不停地讲述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的事项。但是，主席先生，我宁愿听取你和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发言。因此，我没有提到报告中详细讨论和可能提到的其他几个问题。

摆在大会面前的年度报告包含了大量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分析性、描述性和数据方面的信息，安理会内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必须为编写这份报告作出认真的努力。我希望，会员国将抓住这次机会讨论这份报告，我将很高兴把他们的建议带回给我在安理会的同事们。总会有改进的余地，安理会成员将受益于大会的评论和建议。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本运动赞赏你承诺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协助推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并恭贺阿富汗常驻代表被再次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本运动也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现任主席、印度常驻代表介绍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7/2）。我们也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在7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为起草报告的导言所做的工作。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在第62/557号决定及其后各项决定以及最后的第65/554号决定基础上，通过政府间谈判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应当以及时、全面、透明和平衡的方式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并且不人为设定最后期限。它也应该解决涉及成员组成、区域代表性、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等所有实质性问题，包括否决权问题。它应当按照《宪章》规定和相关决定，特

别是第62/557号决定，谋求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

扩大安全理事会及改革其工作方法应当寻求使安理会更为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负责和更加有效。在这方面，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6次首脑会议确认，就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性而言，历史对其是不公的，会议还表示支持增加和加强非洲在改革后安理会中的代表性。首脑会议还注意到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于它的效力至关重要。透明度、开放和一致性，是安理会在其所有活动中都应坚持的关键因素。不结盟运动继续反对任何把安理会作为实现本国政治议程的平台的企图。我们强调，它的工作必须不带选择性，并且必须不偏不倚。本运动还重申，它对安全理事会继续僭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处理传统上属于这两个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感到关切。我们反对安理会不断企图利用它审议的专题问题，把它的授权范围扩大到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领域。安理会应当严守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依然令不结盟运动深感关切。应当明确界定制裁制度的目标，其实施应当有一个具体的时限，并应当基于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

《宪章》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接受大会的问责。大会审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是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核心要素。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6/294号决议，欢迎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质量的改进，鼓励安理会酌情作出进一步的改进。

不结盟运动在对今年报告进行审议之后认为，报告质量仍然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报告对安理会工作的评估应当更具解释性和分析性，包含安理会未采取行动的案例，以及产生不同结果的原因，无论是决议、主席声明、新闻稿的形式，还是向新闻界

发表的声明。同样重要的是，未来的年度报告也应当反映非安理会成员在其公开辩论中发表的一般性意见。应当经与相关国家或相关方协调、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批准后，决定秘书处要在任何通报会上提及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支持在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范围内，增加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本运动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安理会成员在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问题上未达成一致，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未能就巴勒斯坦的申请提出积极建议。本运动充分支持巴勒斯坦的申请，这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

不结盟运动仍然致力于当前全面改革联合国，包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任何改革措施，应当由全体会员国通过一个政府间进程作出决定。必须聆听和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声音。

我现在谨再以埃及代表的本国身份讲几句话。我谨首先表示赞同稍后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规定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政府间谈判的协商一致的第62/557号决定，为该进程制定了明确的参照标准，以及各项原则和框架。该决定(d)段指出，政府间谈判只应基于会员国提交的建议。其理由是要保持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性质，并避免损害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的公正性。谈判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会员国自己尽可能广泛的政治认可。

事实证明，政府间谈判的五个可谈判问题是紧密相关的。它们构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各方必须就此整体达成一致。正因为如此，某些集团提出零打碎敲的解决办法和(或)倡议未能获得会员国的必要支持。

政府间谈判应着眼于达成一项全面协议，以期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结构产生影响。埃及与非洲集团一道，继续反对任何在未事先商定作为五个关键

问题基础的原则和标准的情况下就要在文本中合并语言和简化立场的起草方法。

今天审议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在其第一页中就提到，“安理会的许多活动、讨论和努力涉及一些非洲国家的局势”(A/67/2,第1页)。尽管如此，但与所有其他区域相比，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席位，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代表席位不足。埃祖尔韦尼共识所反映的非洲共同立场并不在强求国家政治利益。它着眼于实现拥有54个国家的整个非洲大陆的合理愿望。我们力求纠正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问题上所遭受的历史不公正待遇。

自第48/26号决议通过以来，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一直是安理会改革进程的根本支柱之一。埃及强调，必需适当顾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立场；它们要求，在今后任何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方案中，阿拉伯集团都要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强调，必需顾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它要求，在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任何成员类别中，伊斯兰世界都应拥有适当数目的代表席位。

最后，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切实提醒大家，现在亟需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昨天，埃及请求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处理以色列在加沙采取的令人震惊的行动。我们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热诚响应，在接到我们请求后不到六小时就召开一次会议(见S/PV.6863)。然而，安理会未能同意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它决定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这证明，必需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这显示，限制类的安理会成员提出的程序问题能够阻挠安理会的工作。

最后，埃及重申，我们所有国家，不论大国还是小国，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都必须拿出政治意愿，以便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政治认可的有效结果。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六年前提出决议草案A/61/L.69/Rev.1的提案国集团发言。L.69集团汇集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情况各不相同的发展中国家。是一项共同事业使它们联合起来的，那就是实现安全理事会持久而全面的改革。本集团牢牢地团结一心，因为它有一个坚定信念，即，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并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就接受问责、更有代表性和更加透明。

我们L.69集团曾经帮助启动政府间谈判。我们仍然参加这些谈判，但有一个谅解，那就是，《联合国宪章》、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相关决议要求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得到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

首先，让我正式表示，本集团赞赏阿富汗查希尔·塔宁大使在大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自2009年以来，他一直是相关政府间谈判的宝贵组成部分。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八轮政府间谈判期间，会员国显然希望安全理事会及早改革，其中包括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及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第二，大会成员确认，L.69集团一直并继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实际上，本集团是唯一成员数目逐年增加的集团。这证明本集团的作用具有影响力。根据我们积极支持改革进程的传统，我们还提出了若干建议，以求将我们的互动和审议变为真正的谈判。

第三，本集团还能够增进与其他想法雷同的集团、特别是非洲集团的意见趋同。L.69集团与非洲集团10国委员会紧密协作，确保双方在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一问题上意见趋同。我今天要重申，L.69集团肯定非洲的共同立场。我们一致强调，我们所设想的改革是范围广泛的改革，其目的

是确保安理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得到根本的改变，从而使安理会能够反映目前的地缘政治现实。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五个关键问题的每一个问题上，都存在明显的趋同意见。在L.69集团看来，有以下几项趋同意见：

第一，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第二，新增常任理事国应当拥有与目前常任理事国相同的权限和特权，包括否决权。

第三，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中，新增成员应当应包括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常任理事国。应当增加非洲、亚洲、东欧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非常任席位，并给遍及所有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个非常任席位。此外，区域集团应当协调，以确保发展中小国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享有正常的代表权。

第四，安理会成员数目应当增加到25个左右。安理会应当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加大非安理会成员国酌情参与安理会工作的力度，加大会员国对安理会的问责力度，并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第五，必须从文字上和精神上尊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L.69集团经深思熟虑后认为，应当立即启动政府间谈判，以使我刚才所述的各项共识正式化。

最后，我要回顾《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第30段，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世界各国领导人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我还要具体强调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第153段，其中，作为其改革联合国的总体努力中一项基本的内容，世界各国领导人进一步决心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性和合法性以及其决定的执行力度。

L. 69集团继续致力于发挥自身作用，确保这一全面改革不会留给子孙后代去完成。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它有助于我们具体侧重讨论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两个问题：年度报告(A/67/2)和改革进程。

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处理了非洲的若干区域危机，特别是马里和几内亚比绍在军事政变后的危机，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因“3.23”运动引发的暴力所造成的危机。它还处理了中东特别是叙利亚和也门的局势，以及亚洲即阿富汗、缅甸和东帝汶的局势。另外还投入大量时间专门处理各种专题问题和一般性问题，如法治、建设和平、预防冲突、防扩散以及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等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报告的质量和我们的哥伦比亚同事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编写的引言部分以及为使报告更加全面和详细所作的大量努力。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以改善它与大会关系，并促使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主席先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我要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感谢你11月9日来信中通知我们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的主席。如信中正式指出的那样，成员国“在这个复杂而敏感问题的不同方面存在着各种关切和不同观点”。此外，你的来信正确地指出，“可预测性和充分的透明度仍然是目前进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信中最后告诉我们你打算与主席密切合作。

我们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最敏感和分歧最大的议题之一，因为它涉及所有193个会员国的战略利益。我们也深信，为了建立会员国之间的信任，需要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因此，我们认为大会主席是整个进程的最终和公正的保障者。

我要简要概述“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的基本宗旨。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本集团是带着一些新想法参加政府间谈判的唯一集团。然而，我们所显示的灵活态度却从未得到过回应。

我们所提纲领中的三项原则都以经选举产生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以及第62/557号决定为基础。首先，必须定期举行选举，以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接受问责，而且让各方参与，其成员资格是作为一种有幸承担的责任争取而来的，而不是作为一项永久权利赠予个别国家，供其作为达到本国愿望的一种手段；其次，选举进程使安理会更加灵活、更能适应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第三，选举制度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常任理事国席位不需要经过广大会员国的定期认可，因而不具任何代表性。

本着上述原则，“团结谋共识”集团提议设置新的席位类别，任期最长为六年，并且增加通常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我们的提案还提出了小国在安全理事会席位中应占有的固定比例。

我们还深信，非洲的席位不足问题需要纠正，因此，我们的提案中提出了可行的折衷办法来照顾非洲大陆的特殊情况。一些具体问题包括新席位在《宪章》中的确认、其数目以及其分配；例如，根据提案，40%的新席位特别是任期较长的席位将分配给非洲。我们建议，非洲代表的挑选或轮换由非洲联盟或非洲国家集团决定，之后，候选名单将提交大会进行选举。这样一来，整个非洲大陆的抱负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愿望将得到认可。

最后，我们认为，应该通过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来改进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应更好地接受大会的问责—一个经选举产生的安理会将是这方面的最佳保障—否决权即便不废除，也应加以限制。

我现在要谈谈这一进程，从常设工作组到政府间谈判的转变是源自2008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2/557号决定。该决定明确规定谈判必须以会员国的建议为基础，并且还规定应该以全面方式处理

五个关键问题，即可以谈判的五大问题，从而明确排除了任何零敲碎打的做法。这项决定必须得到维护。强行采取零敲碎打做法的任何企图都注定要失败。未经会员国授权或并非源自会员国的建议同样注定要失败。

显而易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会员国对此问题深感关切，而且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近20年来，想要将对立的观点强加给另一方的企图均告失败，我们现在都需要共同努力，以达成能够赢得最广泛政治支持的真正妥协。因此，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作为建立信任者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将各方带到谈判桌前。然而，根据第62/557号决定，该打什么牌，必须由会员国决定。

为了以建设性方式开始本届会议的工作，政府间谈判主席应当与会员国协商，商定可预测和透明的工作日程。这种方式在去年非常有用，主席先生，我们鼓励你和塔宁大使也这样做。尚未由会员国商定或授权的任何建议都有可能使我们回到原地。这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也不能促使改革进程取得具体进展。

主席先生，在上述意见基础上，“团结谋共识”集团定会给予你支持并采取灵活态度。

雷巴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编写关于其去年工作的报告(A/67/2)。白俄罗斯代表团认真研读了该文件，并注意到其全面性和翔实性。我们支持如下观点：该报告如果载有分析世界各区域局势的内容，就会对各国代表团、特别是那些不是安理会成员国家的代表团具有更大的价值。我们认为，将分析内容编入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各代表团编写的月度报告文件中，便可以做到这一点。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在当今国际关系体系中的作用是何等重要。白俄罗斯支持维护和加强这一状况。我们认为，安理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毫无疑问，为了使自己

继续作为现有体系的基石，安理会必须根据当今的现实采取行动。因此，我们除了改革《宪章》设立的该机构别无选择。此外，这种改革必须建立在协商一致方式的基础上，并且必须促进提高安理会的效率。

在第62/557号决定所述五个可以谈判的问题的基础上全面改革安理会，是使联合国变成一个能高效应对危机局势的有效机制的关键步骤之一。我们无法忽视这样的事实：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已进行了20多年。谈判进程各方表现出了取得最后结果的决心和真诚意愿。然而，没有代表团可以声称，迄今为止谈判已取得实质性的结果。

为了取得成果，我们必须显示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与此同时，我们反对匆忙试图将还没有经过仔细研究或还没有得到各国普遍支持的文件付诸表决，那样做可能对今后的谈判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使权力的分配更加平衡公正。我们支持增加安理会席位，使所有区域集团在安理会都能得到额外席位。我们注意到东欧集团在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中代表性不足，并重申我们已表明立场，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加强东欧集团的代表性。

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增强安全理事会活动的透明度。我们欢迎更多举行公开辩论和主席通报，包括在任期即将结束时。我们认为，继续加强这一做法是有用的。

保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平衡极为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无端干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是不被准许的。

副主席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我们认为，当安理会做出影响非安理会成员利益的决定时，需要让这些国家更多参与，多举行公开会议，多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受制裁影响国家之间的密切互动。

目前，我们面临着改革整个联合国，尤其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重要目标。和平与国际秩序以令人目眩的速度发生着变化。我们显然没有道义权利在无结果的谈判进程中再浪费一年的时间。就此而言，白俄罗斯呼吁所有谈判进程各方展现政治意愿和愿意妥协的态度，这对于通过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加强整个联合国需要的决定来说至关重要。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向大会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7/2)，并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在7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编写了该报告的导言。

这份年度报告向所有会员国透彻而全面地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的紧张工作。我们希望这份报告将继续促进联合国两个平等的主要机关间的信息交换，加强双方的合作。美国极为重视确保所有会员国了解并适当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从2011年8月到2012年7月，安理会举行了222次正式会议，其中有205次是公开会议。美国还致力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继续鼓励加强会员国和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之间的互动。

安全理事会1946年1月第一次开会，当时澳大利亚任主席。当时，美国前国务卿和第一任派驻联合国的大使小爱德华·斯退丁纽斯曾表示，大会，除其他外，负责建设可能实现持久和平的世界，而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和平得到维护。将近67年以后，安理会成员依然致力于这一使命。

安理会作为世界上处理全球安全合作问题的主要机构，需要反映新世纪的现实。我们认识到，各种会员国集团提出了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种席位的建议，也提出了增加拥有否决权的安理会成员的建议。美国原则上愿意考虑适度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但我们坚信，任何增加常任理事国的考虑都必须具体到国家。此外，美国不接受改变目前否决权结构的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方

案。鉴于迄今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没有任何一项提议在我们中间达成共识，我们必须继续做好准备，共同讨论前进的方法。

为此，美国欢迎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美国继续将这些谈判视为建设通向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之路的最佳论坛。在7月份最后一轮政府间谈判中，美国表示，找到共识的途径不是通过最后通牒，而是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我们欢迎塔宁大使继续担任谈判进程的主席，并相信他将继续指导我们在这条道路上前进。我们向他保证将给予充分的合作。

仍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通过政府间谈判一起努力，以克服彼此之间的分歧，找到一种实现会员国共同愿望的全面解决方法。我们非常期待着与所有会员国继续这一对话。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联盟(非盟)10国委员会，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介绍非洲的立场。我要感谢主席就议程项目117召开这次辩论会。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这一政府间谈判的主席，并表达我们对他在过去会议上所作努力的赞赏。

我要重申非洲联盟成员国对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的承诺，并表明我们期待着根据大会第65/554号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许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有代表性、更民主、更合法。因此我们所有人必须继续努力实现以下目标：早日就一个改革模式达成协议，这一模式须考虑到联合国的核心价值，即包容、民主、问责、平等和透明。

越来越清楚的是，在将近二十年的辩论之后，我们似乎正逐渐接近这样一种情况：如果我们无法

取得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作出进展所需的政治意愿，联合国将失去它的公信力。我们继续敦促会员国在我们共同寻求更有代表性、更民主和更透明的全球治理系统时有灵活性。

非洲继续以开放的态度参与政府间谈判，以期纠正这一历史的不公正现象：非洲是安理会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非常任理事国代表性不足的大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仍然是全球治理的中心。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表示需要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问责制、有效性和决定的合法性及其决策过程的民主性质。因此，纠正对非洲大陆这一历史上的长期不公正现象变得势在必行、不可抗拒。

为此，我们敦促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与非洲一起努力，紧急处理这一不公正现象。我们致力于遵照10国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与参与政府间谈判的不同利益集团和会员国建立联盟支持非洲的共同立场，以期实现安全理事会早日作出改革。在这一努力过程中，要求非洲联盟会员国把安全理事会改革当成其外交政策的优先重点。

非洲的立场代表了一个大陆的期望。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现在已经很熟悉这个立场了。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回顾1945年创建联合国时，非洲大部分地区没有代表出席；1963年进行第一次改革时，非洲有代表出席但当时没有考虑让非洲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从那以后，情况起了变化，让非洲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关，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充分代表权只是一个简单的正义问题。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充分代表性首先意味着得拥有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具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包括否决权，如果否决权还存在的话。其次，我们要求得到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本着致力于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精神，我们现在必须就如何将协调人汇编文本第三版向前推进达

成一致意见。对于如何继续处理这一文件已经有了不同的建议。尽管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呼吁对这份文件进行修订，一些会员国继续呼吁精简和缩减文件和/或统一立场。最近，协调人在2012年7月25日的信中建议，有必要以他将要起草的简明文件为基础做出真正的调整，并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举行高级别会议，以评估进展情况，和提出将这一进程保持向前发展的建议。因此，首先需要有关如何处理这一文本的普遍一致意见，但我们还没有一致意见。第二，协调人有必要进一步向我们澄清他提出的简明文件的内容和范围。第三，自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来，我们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因此我们需要拟议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取得更多成果。我们的观点是，协调人进一步澄清他的建议将更为有用。

改正目前安理会成员组成上的不平衡问题，以期把它变成一个更具合法性的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这仍然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我们希望本届大会将在上届大会取得的进展上再接再厉，加速筹备一次更坦诚、更生动的辩论会。这次辩论会将更灵活、折衷和果断，并将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各国领导人的构想，产生促使安全理事会快速改革的必要政治意愿。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常驻联合国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向大会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7/2)，这份报告涵盖了从2011年8月1日到2012年7月31日安理会的活动。我们期待着加强安理会和大会的关系和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维奥蒂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珍惜这次机会，能在大会的广阔背景下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近期工作，并审视使这个机构更有代表性、更民主和更透明的想法。

巴西赞同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雷蒙德·沃尔夫大使早些时候以决议草案A/61/L.69/Rev.1共提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突出强调了提高安理会活动透明度的一些努力。公开辩论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外地特派团和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的沟通交流等作法都是促进包容性和加强安理会决定有效性的重要尝试。

然而，只有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结构才能使其符合当前政治现实，成为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大多数会员国一直倡导这一目标，正如上届大会就此主题进行的辩论再次表明的那样。大多数会员国还表示支持增加安理会两个类别的席位以及改善其工作方法。

从政府间谈判开始以来，巴西就和四国集团和L. 69集团的伙伴一起成为这一进程的坚定支持者。我们重申对这一进程的承诺。然而，现在是在谈判中开启新阶段的时候了。新阶段应该注重成果，并以展开实质性的真正谈判为特点。为了做到这一点，至关重要是准备一份选项更少和内容已经得到会员国广泛支持的谈判文件。一份简明的谈判文件对于启动这一进程和使我们得到切实的结果起到关键作用。

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在7月25日的信中介绍了他对上届大会工作的评估，并提出了在巴西看来构成我们今后工作坚实基础的各项建议。我们赞扬他的这一举措。这封信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明确的备选措施，可以让我们向前推进，并力求取得切实进展。依照他提出的建议，我们已准备开展真正的谈判，以期实行有意义的改革。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就应该取得进展。我们希望不久就恢复政府间谈判，并在现已取得的进展、包括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和主席所提出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我们欢迎11月9日大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再次任命塔宁大使在大会全体会议中继续主持谈判。巴西随时准备配合塔宁先生的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领导大会的工作。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大会这次重要的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7/2）和安理会的改革问题。请允许我衷心感谢大会全体成员国大力支持大韩民国竞选安全理事会2013至2014年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安全理事会在该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处理世界各地的大量挑战。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安理会依然是国际社会最可依赖的机关。安理会的积极介入对于加强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以及东帝汶等地的和平与推动政治进程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看到索马里的事态发展令人鼓舞。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合作，支持该国的过渡进程，为建立合法政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韩民国打算在今后数月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派遣一支300人的工程兵部队，以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重建。

在东帝汶，联合国自1999年以来积极参与实现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努力，这项工作即将圆满结束。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形式成功地进行参与，这种对和平的投资有了回报，而且有明确的退出计划，这种做法值得推广。

大韩民国也赞赏安全理事会在从利比亚到也门等各国发生“阿拉伯之春”期间管理事态发展。我们注意到，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2009（2011）和2016（2011）号决议，为改善该国安全局势提供了政治基础。我们也欢迎关于也门政治过渡的第2014（2011）和2051（2012）号决议。

叙利亚仍然是目前对和平与安全的最大挑战。大韩民国对叙利亚境内大规模屠杀平民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深感关切。我们赞扬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和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在报告所述期间为落实

6点建议所作的努力。我们真诚地希望，安理会能够团结一致，采取果断行动处理这一旷日持久的悲剧性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对区域安全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大韩民国完全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这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繁荣共处的愿景。我们希望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就该问题达成和平、谈判解决的办法。

国际社会关切的其他问题包括对民主国家的宪法秩序的挑战。我们对今年早些时候马里和几内亚比绍发生的军事政变感到忧虑，欢迎如第2056（2012）和2048（2012）号决议所显示的那样，安理会坚定地采取了行动。

还令人担忧的是，武装人员的活动破坏了脆弱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3月23日运动（“3.23运动”）、中部非洲地区的上帝抵抗军以及马里北部的武装反叛团伙。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保持警觉，坚定地应对这类破坏稳定的势力。

关于防扩散问题，大韩民国欢迎并支持2012年4月安理会迅速通过关于北朝鲜发射远程导弹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3）。我们特别注意到，主席声明强烈谴责这次发射，强调这是严重违反安理会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的行为，并表示，如果北朝鲜再次进行发射或核试验，安理会决心采取相应的行动。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确定应成为2012年5月制裁措施对象的其他实体。

关于防扩散问题的国际合作，大韩民国赞赏如安理会第2055（2012）号决议所表明的那样，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扩大。我们也欢迎4月份关于核安全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4）。

大韩民国也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就各专题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参与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作出更大努力，查明各专题问题和具体国情之间的联系，使这些问题更加重点突出，更加注重行动，以期改善实地局势作出实质性贡献。

在报告所述期内，安理会作出了显著努力，以促进广大会员国参与其工作，包括增加公开会议次数，并由安理会主席每月通报情况。安理会应该继续加强这些努力，以增进其公开性和透明度。

安理会还应努力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联系，并加强与它们的合作。与区域机构开展合作，对于找到适当方法解决危机和冲突以及有效利用资源和能力是不可或缺的。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大韩民国认为，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定期举行选举，从而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民主性、问责度及效力。定期选举对于确保民主原则是至关重要的，而民主原则是安理会改革的合法性的核心所在。如第62/557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改革应该坚定不移地采用由广大会员国驱动的全面做法。我们期待着塔宁大使以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的身份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我们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的进展。

大韩民国作为2013—2014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将不遗余力地努力增进安理会的问责、透明和效力。

维斯孔蒂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的开场白，也感谢他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7/2）。我还要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作为安理会7月份的主席编写了给大会的这份重要报告。同他的团队一起，他确保了该报告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反映安理会的工作。我还希望感谢支持这一进程的秘书处。我借此机会注意到安理会新网站的高质量。该网站以所有语文载有关于安全理事

会活动的更新信息。这也是有利于整个联合国的进展。

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质量越来越好，这表明安理会工作方法在不断改进，对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有利。在这一背景下，法国赞赏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今年，在葡萄牙大使的指导下，该工作组使得许多改进成为可能；我要在此向葡萄牙大使表示祝贺。我们特别支持真正为各次辩论会宣传的想法，尤其是关于普遍关心的问题的辩论会，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对话的辩论会和关于安理会工作中更好地顾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辩论会。

即将在印度担任安理会主席国时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将是一次同所有国家就这一议题交流看法的机会。在那个场合，法国再来谈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如何在安理会审议大规模犯罪和暴行时共同宣布放弃使用否决权的想法。

除了改进其工作方法之外，我们知道，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改革是必要的。现在我们在座的许多人20年来都在说这个话。为了进一步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更密切地调整适应新的挑战，同时又仍然能在各种危机现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充分担负起它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开展一场宏伟的改革。

以塔宁大使为首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将使我们能在自己的思想上有进步。第八轮的谈判已使得我们的辩论在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提出倡议方面更加具有活力。这一动力绝不可失去；协调人制订的道路应该通过会员国的集体努力进行探索。本着这一精神，法国欢迎大会主席的决定，再次任命塔宁大使为协调人。我们定会需要在最新的建议基础上开展工作。

法国就其自身而言，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我们的要求没有改变——安理会的改革必须顾及新国家的出现，它们既有意愿又有能力肩负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而且根据《联合国宪

章》能够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行动做出重大贡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法国支持加强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包括在常任理事国类别，而且也支持德国、巴西、日本和印度作为常任理事国候选国。

决不可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摆在我们各种优先事项的后面。由于塔宁大使作为协调人提供了积极而十分受赞赏的支助，大会主席有权为讨论提供决定性的动力。法国像大会其他众多国家一样，随时准备为打破僵局而积极开展工作。在我们继续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法国将做出其贡献并提供其支持。

贾拉拉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感谢和赞赏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常驻代表提交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A/67/2）以及所提供的关于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活动的信息。这表明安理会的工作负荷有了显著的增长。我们还高兴地祝贺当选为2013和2014年安理会新成员的友好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和卢旺达。

我们强调我们支持埃及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欢迎并赞赏塔宁大使在领导政府间谈判工作中做出的努力。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看到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取得具体的进展并实现等待已久的历史成就，以满足我们所有人振兴安理会并改进其业绩的期望。

迫切需要采取明确而又果断的立场，以便为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作出贡献。在这种时候，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列为大会议程最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并非不适当。尽管会员国之间对变化和改革的原则有共识，但是，我们尚未能就所需变化的实质达成一致。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提出要求，任何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的建议都要取得所有会员国的普遍同意。自从开始就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进行谈判以

来，20年过去了，人们提出了许多倡议和想法。然而，路仍然不通。需要有政治意愿来汇聚观点，以便可以使我们能实现向往的目标。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一再出现的挑战应该驱使我们施加更大的压力，以改进谈判的进程并确认集体努力的重要性。

近些年来，科威特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上的立场仍然保持不变，基于既定的五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符合普遍的感觉，即，改革和发展联合国所有机构的进程都应该继续下去，以期做到联合国的工作更加一体化和平衡。再者，该进程必须注重安全理事会涉及联合国诸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构的作用，以便遏制侵占其职权领域的趋势。安理会的作用必须限于履行其由《联合国宪章》授权的各项职能，换言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构想都必须源自所有会员国的浓厚兴趣，以便使安理会更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反映自本组织1945创建以来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当前国际现实。

第三，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方式，使其更加明确，更加透明。这应该包括一份旨在改进和整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正式和长期工作程序清单。

第四，否决权应该加以编纂整理，例如，通过排除动用某项否决权的可能性来规范和限制它，但属于《宪章》第七章范围的事项除外。

第五，安全理事会席位数量的任何扩大，必须使小国能够有更多机会成为其成员和参与其工作。决不可根据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国家的数量和重要性及其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作的贡献而忽视其权利。

国际社会在世界各地面临的挑战迅速增多，它们应该使我们所有人更下定决心要加强和振兴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使其更有能力、更加有效地应对

和解决这些难题，并确保它以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更加公正和可为可信的方式发挥职能。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提供这次讨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机会(A/67/2)。我们知道，这是大会唯一能够评估安理会和平与安全领域工作的场合。

我们面前摆着一份275页的文件，其中涵盖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各项活动。首先，我们要感谢哥伦比亚在编写报告方面付出巨大努力，并感谢印度常驻代表干练地介绍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要鼓励未来的安理会主席为报告的主要执笔者提供月度分析评估，这样就能够为安理会和各会员国在编写报告的框架内交流意见提供协助。

安理会主席在结束发言时邀请我们提出改进报告的建议。我高兴地回应这一邀请，但在我阅读报告并重温我去年的发言后，我必须承认，我的处境有点像加图参议员，他在罗马元老院一遍又一遍不断重复的著名话语是“*Ceterum censeo*”——“此外，我认为”。

此外，我首先认为，可以重点加强正在处理的地理和专题背景之间的联系。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平民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主题并非抽象的主题，而是与特定的地方和区域直接有关。

我的第二个*Ceterum censeo*（此外，我认为）系指对某些交叉问题缺乏系统做法。举例来说，安理会的保护架构提供了改进的机会。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一项研究报告——由瑞士支助编写的影子报告——证明了这一缺陷。这项研究还表明，这类主题变得不那么重要，特别是有些时候，在危机或危机恶化——恰恰是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最大——之时，存在着迅速干预的问题。

反过来再谈报告的编写工作本身，我们高兴地看到，对结构的讨论已纳入编写工作，并还在继续进行，因为报告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

个重要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谢葡萄牙在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印度将于11月26日组织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参与这些讨论。辩论会将为我们所有人深入和更详细地探讨这些问题提供绝佳机会。

报告反映了安全理事会活动格外丰富的一年。历来的情况都是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我们赞扬安理会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工作以及第2046（2012）号决议。该决议使得确保定期监测那里的情况成为可能，也是与区域组织开展良好合作的楷模。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安全理事会以实质性的方式避免冲突升级作出贡献。同样，在马里和几内亚比绍发生政变后，安理会以一个声音做出回应。然而，在萨赫勒地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那里的局势非常紧张；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非常密切地关注该局势，而且不要先考虑采用军事办法而不采用政治办法。

重要的是，要在冲突的初期阶段就介入，对于世界的每个区域都是如此。如果安理会能够及早做出预防性的反应，它就应该这样做。全面审视是达到这一目的出色工具。安理会每一位主席都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利用政治事务部的月度调查。

最后，如果冲突像叙利亚的情况那样继续恶化，那末，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有责任采取行动，特别是制止暴行，无论暴力行为由何人所为，一概制止。我重申，我们坚信，在据称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该放弃其否决权。我祝贺法国表示愿意放弃否决权，条件是其余常任理事国也这样做。在这里，瑞士坚持认为，必须将这种暴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因此，我国主动致函安理会，其中要求它将叙利亚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以便迅速确立一个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叙利亚刑事程序。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不仅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而且也将认真顾及它们的建议，并据此修改其工作方法。在2013年介绍安理会的报告时，我将高兴地不再充当加图的角色，而是充当伽利略·伽利莱的角色，称安全理事会eppur si muove—实际上行动起来了。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要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30（A/67/2）。我感谢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印度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阁下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同样，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提供了宝贵协助和支持，帮助哥伦比亚代表团履行任务，编写我们面前这份报告中的部分章节。秘书处一如既往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因此，我们也对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报告涵盖了国际局势的一个复杂时期，介绍了内外部因素限制安理会行动的一些情势。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人员生命损失令人遗憾和痛心。然而，我们承认，在一些情形下，许多其他人的生命得到了挽救，整个民族受到了保护，对基本权利的尊重和捍卫得到了促进；同时，在和平、稳定和宪政秩序摇摆不定的国家，机构得到了加强，面临危险的平民受到了保护。

报告所述期间的结果显示，沟通和建设性的审议对于预防和解决冲突而言，是不可替代的工具。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与世界各国国家元首和高级别代表的对话既顺畅又活跃，这归因于他们对安理会高级别会议的参与；此外，安理会成员所作的访问导致各方对非洲之角和中部非洲等区域的命运抱有更大的希望。科特迪瓦、海地和东帝汶的民主稳定进程也是如此。在这一进程中，联合国将须加紧努力，支持它们实现社会发展及巩固本国体制。

同样，我们认为安理会内外进行的磋商和达成的谅解使得能够在一些局势中，例如在利比亚局势中，促成取得进展。利比亚开始了体制改革以及确

保为本国人民创造一个民主未来的进程。国际社会将须重视帮助满足其根据自身主权决定加强国家能力的各种相关要求。

此外，各方还就议程上越来越突出的专题问题进行了对话。我们认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法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预防冲突、儿童和武装冲突、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建设和平，都是属于安理会工作范围的重要事项。在这方面，我们仍然深信，我们应该注意有关这些专题问题的列入、审议和讨论范围的标准，以便安理会会议对确实属于其权限范围的问题展开辩论。

正如我已经提到的那样，安理会内部团结一致的问题与安理会本身存在的理由密不可分。没有团结，必将陷于停顿。我们已经看到缺乏这种团结如何影响重要问题的解决。如果取得了进展，则要归功于团结，包括在意见有分歧的时候，而这恰恰表明团结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危害时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方式。安理会必须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因为这样做它就一定能够对其议程所列事项作出更有力的反应。

我们认为，完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加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并扩大它们之间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是因为大会体现的政治普遍性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还因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事项将受益于其他不同的视角，有助于其审议和有效解决，这可导致透明度得到提高，并形成一个良性循环，使会员国和本组织均从中受益。

同样，我们从自身的经验出发认为，可取的做法是为本组织会员国和负责起草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国家之间交换意见提供机会。哥伦比亚深信此类交流很有用，因而于7月30日在一次公开会议上与许多国家进行了讨论，以听取它们的建议、意见和评论。

就附属机构和专家小组而言，有必要为其作出更确切的规定。由于对应适用哪些做法存在不同的解释，它们常常遇到种种困难。

在这个问题上，我最后谨建议安理会深化与联合国系统负责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农业、教育、卫生和其他事务的机构的对话，以使其建设和平行动与这些机构在即将从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删除的国家境内从事的努力及实施的方案、计划和项目更加协调一致。这将有助于避免导致安理会参与的冲突和局势的复发。

我现在要谈谈涉及安理会改革的议程项目117。

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在11月9日信函中告知，现已认可查希尔·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的协调员。我谨代表我国政府祝贺塔宁大使再次获得任命，并向他和大会主席保证，我们打算支持他们的工作并给予全力配合，以确保近年来在这一进程中形成的势头和干劲得以保持。领导能力、公正和中立等特性对于在各成员中建立信任和确保协商始终富有成果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哥伦比亚政府极其重视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这几年来，我们与一个有代表性的来自世界各大洲的国家集团一道努力谋求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确保对《联合国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运作的部分所作的任何修改是各国可以接受的普遍共识的产物。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成员，我们已经宣布，我们将不懈地努力达成一项总括协议，这是完成让整个国际社会满意的改革的必由之路。作为该集团的成员，哥伦比亚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主张在2008年达成的、第62/557号决定中所反映的共识基础上继续政府间谈判进程。

经验表明，改革必须做到全面、透明、平衡、公平，而且必须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和需要。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必须得到更充分的代表。特别是，“团结谋共识”集团已多次确认非洲要求在安理会中获得更公正代表性的愿望是正当的。该集团还表现出了相当的灵活性，并一再表示它愿意接

受折中方案。出于这个原因，继政府间谈判进程去年举行的讨论之后，“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成员一直侧重进行内部讨论，力求探讨和评估各代表团对我们的改革模式提出的意见。

另一方面，成员的组成和类别只是第62/557号决定中涵盖的部分要素；第62/557号决定是我们极其重视的一揽子决定。因此，我们反对企图偏重这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而损害其他内容的做法，这样的举措虽然可能是出于无私的动机，但实际上背弃了先前达成的共识。

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会员国在协调员的指导下讨论并商定一项工作日程，使我们能够以明确而透明的方式取得进展，这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成员，哥伦比亚随时准备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与我的同事们一道感谢印度的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7/2)，并感谢哥伦比亚的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及其团队编写今天提交的报告。我去年作为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完成了同样的任务，我可以证明这项任务实属不易。

在安理会过去一年议程上的诸多问题中，叙利亚的局势令人瞩目。遗憾的是，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安理会不作为，而不是有所作为。我们对安理会未能就行之有效的共同做法达成一致感到痛惜。这进一步加重了叙利亚人民的困境，因此，国际社会许多人士和我们各国人民质问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形式是否仍然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

这也增加了会员国中间因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陷于僵局而日益增长的沮丧感。大会去年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上甚至不能取得些许进展，这是我們由衷地表示痛惜的事情。在此背景下，我们本来希望分别就年度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改革举行两场单独的辩论会，因为这两个问题应当得到大会的专心关注。

10月9日，四国集团各位大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一封信，其中载有四国集团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的联合声明。这封信也已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因此，我没有必要详细重复其内容。不过，我要重申四国集团外交部长致力于共同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早日改革。部长们还呼吁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具体成果，并表示他们致力于本着灵活精神并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继续为此目标而努力。无论是单独而言还是作为四国集团的一部分，德国都随时准备继续与大会主席、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和会员国进行接触。

对安理会真正改革的坚定支持—这是四国集团的主张—在最后一轮谈判期间再度得到彰显。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来自小国和大国、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明确要求增加安理会两个类别，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我们期待着尽快恢复政府间谈判。我们欢迎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主席的决定。我们深信，他将继续以客观和注重结果的方式指导这一进程向前迈进。

谈判的议程是明确的。主席提交了他迄今对这一进程的评估，并一同提交了一套说明如何推动这一进程的建设性提案。这些提案已由大会前任主席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并且由大会在其9月的口头决定(见A/66/PV.129)予以确认。提案现在就摆在桌子上，成为谈判进程的组成部分。让我们开始讨论这些提案，看看我们如何能够最大限度地使其发挥作用。我们深信，这将有助于我们最终推动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真正谈判。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举行本次全体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7/2)。日本高度赞赏大会主席确定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大会振兴工作在内的联合国改革为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我还要赞扬他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

真诚地希望大会主席和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的塔宁大使能够行使正当领导权，指引我们推动会员国开展有意义的实质性讨论。

没有人怀疑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现已作出各种努力，使安全理事会更有代表性、更加合法和更为有效。但令人遗憾的是，数十年来，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多大进展。让我们回顾一下，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为会员国设定的任务是早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然而，在世界首脑会议结束七年后，我们还根本没有实现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在这方面，日本想要提醒每一个会员国，我们的集体责任是把我国各国政治领导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目前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已经进行了将近四年，我们就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了能够想象得到的一切讨论。由于塔宁大使在最后一轮谈判中的领导作用，我们对每个小组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已经有了清晰和深刻的了解。而且，我们必须指出绝大多数会员国表示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现在是所有会员国加紧谈判的时候，以期在下一轮-第九轮-政府间谈判中取得具体成果。

我们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闭幕会上决定将这一问题顺延到本届会议，同时注意到政府间谈判主席今年7月25日的信中所载的建议。在这方面，日本认为，为了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中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谈判，必须依照建议进行谈判。日本正式承认这些建议是过去四年间指导这一进程向前发展的主席“反思的结果”。特别是，日本认为他的一项建议-起草一份简明工作文件-应该作为推动这一进程以实现改革的一个关键步骤加以落实。为此，日本请求所有会员国参与这项重要任务。当然，日本全力促进这项集体工作。

事实表明，日本的承诺也是面向改革和注重结果的四国集团集体政治意愿的一部分。四国集团外

交部长9月25日在纽约会晤，重申决心本着灵活精神与其它会员国在以案文为基础的真正谈判问题上开展密切合作。部长们还表示，他们决心为这一进程注入更大的政治动力，包括如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的建议中指出的那样，努力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高级别会议。日本认为，应于2013年举行此类会议，从而纪念政府间谈判进程五周年。

现在，我想谈谈另一个议程项目，即，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我谨对安理会本月轮值主席印度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介绍该报告，对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及其工作人员为编写该报告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日本重申按照第S/2010/507号主席说明不断完善并向大会提交该年度报告的重要性。我们要求，该说明的有关规定应予遵照执行。我们认为，该报告不仅加强了联合国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在确保安理会的问责制与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显然关系到安理会改革所涉及的五大类问题之一-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日本欢迎今天在大会举行辩论，也欢迎7月30日就该事项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会议。

日本认为，该年度报告的内容全面，叙述详尽。报告涵盖了冲突后建设和平、儿童与武装冲突和一些法律问题等区域问题和专题问题。其中亦载有来自与非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等其他会议的信息。日本赞扬该报告的格式和叙述，它们提高了报告所述安理会工作的清晰度，并最终将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我们原本希望看到，能够为安理会正在开展的活动收集更多的背景信息，写入报告。我们希望能够继续做出努力，以加强报告的实质性方面，包括通过改进作为前言基础的月度评估。与此同时，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以使报告更为简明扼要。

最后，我谨再次重申日本的坚定承诺，即，与大会主席、塔宁大使和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竭尽全力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改革成果。此外，我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其在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问

责、透明和有效方面的各项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葡萄牙在过去一年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出的贡献。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代表比利时王国和荷兰王国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做简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决定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非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比利时和荷兰欢迎这项决定，并将全力支持塔宁大使继续努力在程序和内容两方面将讨论推向下一个层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同样态度。

大会在9月13日举行的会议（A/66/PV.129）上，延长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特别是注意到了政府间谈判主席的提案，从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想特别强调塔宁大使的建议，即，在一份简明工作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真正的意见交流来采取他所谓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塔宁大使亦建议称，应由主席按照该进程以会员国为推动力的特点，在与会员国磋商的基础上，起草这样一份工作文件。从比利时和荷兰的角度来看，这项建议可为我们下一步的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并标志着下一阶段谈判的开始。

比利时和荷兰两国均承诺，只要可能，无论何时何地都继续支持进一步讨论，以保持所形成的良好势头，并协助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

我们这一立场并非基于实现一项具体的国家目标或维护一种具体的国家利益这一愿望。我们的动力是实现建设一个有效、现代化而且更为合理合法的安全理事会这项目标，以便安理会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反过来，这亦会为建设一个更有公信力的联合国和一个更强大的国际体系做出贡献。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很高兴能在一年一度的联合辩论会上发言，

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感谢哥伦比亚同事精心编制本年度报告（A/67/2），也感谢辛格·普里大使做介绍。

大会已听到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安理会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就：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并帮助索马里重新站起来；与非洲联盟合作，以鼓励苏丹和南苏丹走向谈判桌；以及确保东帝汶人民能够建设可持续的和平。大会也听到了安理会在本年度所遭遇的失败，其中最主要的是叙利亚问题。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果断行动，以结束叙利亚境内的暴力，这凸显了确保安理会不仅代表现代世界而且有能力和意愿完成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一核心任务的至关重要性。

联合王国感谢塔宁大使在过去一年为引导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所做出的不懈努力。我们欢迎他被再度任命为主席。我们赞赏他致力于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求取进展。虽然在这一问题上显然尚未充分达成共识，但是，我们愿在未来几个月内继续努力，力求找到可达成更广泛共识的要素。

各会员国需要本着妥协精神着手处理这项任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艰巨而复杂。我们都充分认识到，不同会员国各执己见，又各不相让。但是，我们相信，在改革的根本必要性方面，有足够的共同点，使我们能够在政府间谈判中向前迈进。

联合王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将继续支持巴西、印度、德国和日本取得常任理事国地位，并支持非洲享有常任代表权。与此同时，我们坚定地认为，改革不能削弱安理会在需要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时果断采取行动的能力。

尽管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如何展开均有自己的看法，但是，只要有可能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一步，我们对探讨其他会员国的想法持开放态度。我们全都必须时刻做好准备，抓住机遇，达成共识。联合王国愿意与那些认为有可能取得进展的国家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联合王国认为，安理会必需以尽可能透明、开放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而这正是我们继续努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走在最前沿的原因。我们积极鼓励安理会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增强互动，并支持更多地使用技术和社交媒体，以便既提高安理会所做工作的效率，也向全球更广大的受众展示其工作。

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能够发现求取一些进展的集体意愿。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赞赏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印度大使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7/2）。我们还赞扬哥伦比亚在撰写导言和汇编报告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做出各种努力，提出了一份更加简洁且带某些分析成份的文件。我们鼓励在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还要赞扬查希尔·塔宁大使继续主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哥斯达黎加再次承诺，它将致力于推进该进程并为此做出建设性贡献。

在世界各地，透明度和问责越来越不仅仅是人们的期望。从积极发展方面来看，透明度和问责已经成为必然要求，不仅对国家是这样，而且对公司、非政府组织和今天齐聚这里的国际社会都是如此。为了实现透明度理想，为了使本组织取得实效和具有代表性，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权力平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恢复到《宪章》中设想的程度。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并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首要责任。因此，很显然，安理会必须及时向大会通报它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情况，以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行使必要的控制，另外，如果需要，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正因为如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决不能局限于追溯性叙述所采取的行动，而我们今天拿到的这份文件恰恰就属于这种情况。这种文件应当更具分析性，而且还应当作一些预测。这种文件应当采取更具自我批评精神的立场，而且还应当评估安理会采取的措施的实效、理事国采取这些措施所持的立场以及吸取的教训、应对的挑战和今后可能的战略。换言之，这种文件应当体现出问责方面的更大规模、更透明和更有意义的举措。

为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每当它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实质性修改某项行动的任务授权或制订一套新的制裁措施时，都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我们还认为，每当决议被否决时，安全理事会都应当向大会提交报告，行使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应当向全体会员国解释其做出决定的原因。

最后一点在当前全球政治气候下特别重要，因为在当前政治气候下，增进和加强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头等大事，安全理事会10月17日的辩论会证明了这一点（见S/PV.6849）。在信息和问责时代，我们必须努力获得必要的政治意愿，在联合国所有行为者之间实现流畅、有效和全面的沟通。多边体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沟通。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成为联合国变为一个更加有效、更具代表性组织的机会。改革应能促成合理而均衡的决定，使我们全都能从中感受到我们既是合作伙伴，又是推动者。改革应当努力提高联合国有效而合法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能力，不能也不应当成为偏袒一些国家而损害另一些平等主权国家的机制。这一改革需要有灵活性，需要有决心，而且应力求提高代表性。因此，我们认为，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做法并不合适。我们倾向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此类席位应当有更长的任期和重新当选的机会。这在本质上是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我们就是该集团的一员。

对于哥斯达黎加来说，所作的改革还应当包括规范、限制和最终取消否决权，因为它是一种经常使安理会陷入瘫痪而且极大地导致安理会合法性受损的特权，尤其是在涉及危害人类的滔天罪行的时候。我们注意到且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在日益提高。

哥斯达黎加还认为，永久性地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必不可少的。这种程序上的改进不应当取决于全面改革。相反，这种改进应当成为一种持续不断的责任，首先是安理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同时也是其当选成员国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更频繁地提交质量更高的报告、提高透明度、及时进行问责、更平等地分配内部责任以及对使用否决权确定基本界线，都属于工作方法方面的改进，应当不懈地追求。对于我国而言，作为五小国集团的一个成员，我们将与其他会员国合作，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创造性贡献。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我们这个全球性组织全面改革议程的核心。这一具体改革涉及本组织的主要机构之一，根据《宪章》的规定，该机构对维持和平与安全承担首要责任。在此事项上所做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安理会乃至整个联合国在可预见将来的工作效率。

已经在极其复杂而艰难的框架内对这一极其敏感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迄今已进行八个回合的政府间谈判，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目前还看不到达成能够令所有会员国或至少令大多数会员国满意的普遍性决定的希望。俄罗斯赞同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但是，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决不能妨碍安理会快速有效地应对所出现的各种挑战的能力。这一点现在尤其相关性，因为我们看到冲突局势有所增多。很显然，如果我们不维持安理会的精干特点，我们就不可能保证其迅速作出反应。该机构的成员不应略多于20名。

我们赞成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坚持我们的根本立场，即安理会是其工作方法的主人。我们深信，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必须在透明的氛围中进行，既要考虑到会员国的各种观点，也要顾及到必须在透明度与有效性之间维持合理的平衡。绝不可接受拆解第62/557号决定所反映的改革一揽子方案的企图。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的优先事项都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能力，以行使《宪章》赋予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权。

对于我们来说，不能接受那些设法侵犯安全理事会现有常任理事国特权——包括历史形成的否决权制度——的想法。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机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它促使安理会成员寻求作出平衡的决定。侵害这一权利将是一个极其鲁莽的步骤。

我们支持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相互作用。我们不要将连接这两个主要机构的线拉得太紧，而应专注于它们之间不仅能够、而且是绝对必要进行切实合作的领域。这样的领域有不少。让我们今天就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有效性等相关问题作为示例。在这方面存在着开展联合活动、在调解领域作出决定以解决联合国面临的各种问题的余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能够在这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最重要的事就是在尊重各自现有特权基础上开展它们之间的合作。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着改革的成功与否。

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不能通过简单地将各种模式付诸表决、依所需的大会成员最低三分之二票数为准的算术方法来解决。这样取得的结果将很难增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也不会有助于加强这个世界组织。我们也质疑建立特定国家集团或国家联盟，试图不惜任何代价来扩大对其提出的倡议的支持基础，或者更危险的是，人为地强迫实施这些倡议的做法。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在这里、在这个讲台上已经说过很多次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方

案必须享有本组织会员国最大程度的广泛支持。如果在这里不可能达成共识，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确保表示支持的会员国数目要远远高于法定的大会表决应达到的三分之二多数，这在政治上很有必要。

我们愿意考虑任何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合理选择办法。我们不能否认现在有谋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强烈要求，但据迄今所宣布的，有此要求的国家的数目，业已超过了政府间谈判期间所建议的最大可能的席位数目。同样不清楚的是，如果作出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的重要决定，如何计算确定具体的常任理事国数目。我们认为，解决这样一个棘手难题的方案，可以是一项临时的妥协决定，这可能会满足国际社会中有影响力的成员的强烈愿望，它们试图在安全理事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而且也不会导致大会出现分裂。

在任何情况下，最重要的是要在联合国内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基础上作出决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下一轮政府间谈判就安理会改革的各种基本方案的优势进行比较分析，并讨论与各方案有关的问题十分有益。这将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实施各种改革方案所带来的所有后果。

时至今日，迄今为止的谈判过程并没有使人们有可能说，我们已经接近拟订出一个可能受到最广泛支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通用方案。我们看不到任何替代办法，只能继续艰苦细致的工作，使谈判各方的立场更加接近。我们认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和谈判协调人、阿富汗常驻代表所作的努力，将会有助于谈判，但达成的谅解是，这一进程的主导性仍然在于各会员国自身。我们深信，这项工作必须以从容不迫、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不强加任何形式的人为时间框架。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的进步和改革完全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取决于它们是否愿意作合理的妥协。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未能集体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单一最大的未竟事业。我们建立了一个人权理事会，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使之成为当今的一个有效机构。我们创建了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尽管它存在种种缺陷，但它填补了联合国体制结构内存在的一项空白。我们甚至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步，尽管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然而，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看不到具体的进展，更不用说七年前我们全都同意的全面改革。

没有人低估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严重性，对于为何我们迄今没有取得成功，也有一些合情合理的解释。但我们早就应当扪心自问，我们是否确实努力了，或只是假装进行努力。在大多数的时间里，我们似乎处于后一种情况，那么，我们必须弄明白我们在试图愚弄谁。作为会员国，我们当然完全清楚，目前的进程并非能够达成结果的名副其实的谈判进程。而且，事实上，我们都知道，就安理会改革达成的共识，只是意味着很大程度的多数，但并不一定是一致同意，但也有利于执行谈判成果——对于增加成员数目来说，这是一个批准过程。让我们面对现实吧。某些国家——确实，有太多的国家——对改革的承诺基本上是口头上的。对于我们在上届会议上与哥斯达黎加、约旦、新加坡和瑞士一起提出的决议草案A/66/L.42的讨论（见A/66/PV.50），明明白白地说明了这一事实。

我们希望，本届会议将会带来不同的方法和更大胆的尝试来推动讨论。这将需要更深入地探索一种被称之为中间模式的模式。众所周知，我们自己提出了一个这样的模式，但鉴于一些完全不同的概念也被列入该标题之下，我们给它起了一个新名称，这个名称明确说明了该模式的实际内容。这是一个扩大的模式，将创建一类新席位：长期的、可连任的席位。因此，如果再次当选的话，当选国能够在事实上永久留在安理会，但没有否决权。将增加六个这样的新席位，无论是否与若干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相加，都将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达到

21个。20年后，这种新的组合将接受审查，审查将包括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否决权的行使以及理事会工作的其他重要方面等问题。这种扩大模式已经被提交考虑相当长时间了，我们会很乐意就其各项因素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特别是将该模式与其他目前作为中间模式提出的模式进行比较。

与增加成员数目同样重要的是，如果不采取措施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负责和合理，显然就谈不上实现真正的安理会改革。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共识确认了这一谅解，赋予我们所有国家拥有关于此事的主导权。但是，我们未能履行这一承诺。安理会在参考编号507（S/2006/507和S/2010/507）下通过的两份主席说明，是一个令人失望的进展记录，特别是因为，在这两份文件中提及的有限措施没有得到一致的实施，而且安理会每月主持者的风格不同这些措施时常被忽略。五小国集团在大会上届会议上不得不撤回决议草案A/66/L.42的情况，充分说明了该决议草案试图解决的缺少问责制的问题。我们对在这一努力中我们得到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承诺我们将为此目的而继续工作。工作方法同增加成员数目同等重要，或许更加重要，这样才能真正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好的机构。

此外，我们强烈认为，要想就任何可能的扩大组成的模式达成一致，改革工作方法是不可缺少的。设立新的否决权是根本不可能的——列支敦士登不会支持此类提议——而废除现有否决权也是根本不可能的。在此情况下，要想推进扩大组成的工作，至少必须就使用否决权问题达成起码程度的一致。理想的情况是，在就扩大组成的问题达成一致前就做到这一点。亟须改变目前使用否决权的做法，最近几个月我们听到这样的提醒已经太多了。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印度常驻代表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7/2），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领导下编制这份报告。

2010年10月，大会选举并授权南非担任安全理事会经选举产生的成员。我们认识到赋予我们的崇高职责，开展了这一光荣任务。在我们于安全理事会的任期临近结束之际，我们今天来到这里，向选举我们担任该机构成员的会员国报告以及说明并反思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和看法。

作为安全理事会经选举产生的成员，我国代表团深知作为该机构非常任理事国所面临的限制，但我们决心在安理会事务中发挥有意义的积极作用。在我们的经历中，安理会经选举产生的成员面临非选举产生的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当前组成结构下主导工作所造成的诸多制约。这种主导从我们任期一开始就可以感受到，五个常任理事国就附属机构主席职务作出分配，但自己却不主持任何机构的工作，而且甚少或是不和有关成员进行协商。它们进一步渗透到安理会的日常工作，因为三个常任理事国是安理会议程上几乎所有国别文件的执笔者。此外，安理会的决议或决定常常是在小圈子中起草，作为既成事实后提交给选举产生的成员。我们支持安理会举行广泛协商，但其决定应当可以由所有成员进行辩论。

尽管存在这些制约，但我们认为我们完成了该机构、我们次区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大陆赋予我们的任务。南非利用了它本身具有的比较优势，它来自于我们第一次在安理会任职期间获得的经验以及因为我们曾是安理会议程项目所审议的议题而获得的经验。此外，我们在非洲和其它地区积极开展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也使我们得以积极参与安理会的议事工作。我们认为选举产生的成员常常给安理会带来有益于其工作的必要专长和知识。

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表明，安理会在解决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冲突过程中，仍对很多领域进行介入。索马里、苏丹和东帝汶等国从冲突走向和平，证明了安理会在承担《宪章》赋予的职责过程中可以取得的成就。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推动了对于关键的

全球性问题——如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妇女、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建设性辩论。

南非对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加强战略合作尤为高兴。在这方面，南非推动了通过第2033(2012)号决议。该决议是在南非今年1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的，其基础是2008年4月南非任主席期间通过的第1809(2008)号决议。这些决议旨在推动两机构加强战略协调、为非盟维和行动得到可预测恶化可持续的资金以及支持非洲冲突后重建和发展。

该战略协调的积极影响体现为随后通过了关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的第2046(201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处理《全面和平协议》未决问题和苏丹分立后问题的路线图。安理会与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正在开展的协商，仍有助于安理会处理这些问题。后者正在解决《全面和平协议》后问题中发挥领导作用。几乎处于战争边缘的双方在9月27日签署了处理所有未决问题的合作协议，这使得这种战略协调获得了回报。

关于索马里问题，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1月11日在南非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的会议。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当时与会，会议的高潮是通过了第2036(2012)号决议，授权增加非洲联盟驻索马里军事观察团（非索特派团）兵力。这一里程碑式决议以及增强非索特派团兵力大大打击了青年党的活动，创造了有利于结束索马里政治过渡阶段的安全环境，使索马里最近得以选出新总统和内阁。

南非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与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协商变得更加有条理、更有效。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战略协商，将增强安全理事会应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有效性。我们相信，两个理事会继续合作和保持团结，会对应对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里以及广大萨赫勒地区面临的挑战大有裨益。

尽管发生了这些积极情况，我国代表团仍对某些情况下出现的趋势感到关切，那就是安全理事会只是选择区域组织所作决定中有利于某些成员本国利益的内容。第1973(2011)号决议的破坏者和无视非盟利比亚问题路线图，就是此类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做法的明显表现。此外，有人为了自己的方便，无视阿拉伯国家联盟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但阿盟对于利比亚和叙利亚问题的看法却获得充分支持。我们要想在加强合作特别是加强非洲大陆的合作方面形成更强的合力，就必须遵守辅助原则。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在与区域机构的接触中增强自身一致性。

我们仍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促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关系发生任何积极变化。安理会未能找到该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使得数百万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失去希望。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将其职责下放给了中东问题四方机制，而后者在处理该问题上一直毫无起色。南非深感失望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就支持巴勒斯坦要求成为大会会员问题或是访问巴勒斯坦之事达成共识。我们认为，安理会未能就这些事项采取行动，助长了该地区的持续不稳，从而导致我们大家都看到的加沙过去几天发生的悲剧性事件。

我们仍深信，只要无视巴勒斯坦人和西撒哈拉人民的人权——几十年来一直是这样——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就会继续受到质疑。这有损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卫士的信誉。

安理会工作方法去年有了更大改进。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是使用了非正式的互动对话，这使安理会得以与单个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互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另一项改进表现在当选成员被指定担任起草人，例如德国担任关于阿富汗问题文件的起草人，南非任东帝汶问题文件的起草人，当选国家还成为安全理事会出访安理会议程上国家的访问团团团长或联合团长。在葡萄牙的干练领导下，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工作组织积极倡导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

效率。处理诸如起草者、主持各附属机构工作、编写年度报告及月度评估等问题导致朝着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向迈出了微小但却有意义的步骤。

我们欢迎此类积极的事态发展，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保持已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寻求进一步改进。但是，我们重申，对工作方法做些表面上的变动不足以满足对安理会进行根本改革、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的需求。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是联合国今天面临的最为紧迫的挑战之一。我们欢迎主席承诺通过改革进程等方式，帮助会员国努力振兴大会。我们希望不是只把这一改革进程当作众多有待审议问题中的一个，而是采取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视角来看待它，即把它作为一个紧迫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的优先事项。我们愿表示我们欣见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协调人。我们对他的领导充满信心，并向他和大会主席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以努力在谈判中取得进展。

在经历许多高潮与低谷之后，今天我们需要一个突破，以重振2009年的势头，再次振兴政府间谈判。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自2009年2月启动政府间谈判以来，我们再次陷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反复表明立场的怪圈。我们坚信，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虽是一份表明各会员国和国家集团立场的有益的参考文件，却无法帮助我们取得具体结果。我们需要的是能够达成共识的进程或倡议。我们认为，第八轮谈判中进行的各种交流凸显出有可能达成共识与妥协的方面，而且，总体来说，大多数国家和国家集团都呼吁增加两类席位。我国隶属的非洲集团和与决议草案A/61/L.69/Rev.2有关的集团都赞同这一观点。

呼吁增加两类席位的依据是，我们相信，改革的根本目标是确保安理会符合《宪章》所载的普遍性、集体负责、公平以及公正等价值观，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且反映出世界现状。一个常任理事国中仍然没有非洲国家代表的安全理事会将不符合

这些价值观。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协调人基于占压倒多数会员国的立场，编写一份更简短的案文。我们鼓励协调人在编写该案文时以其本人的评估为指导，即：多数会员国支持增加两类席位。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太久。现在到了表明态度的时候了，即我们大家都致力于落实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60/1号决议）中要求根本改革的呼吁。公正、迅速地完成这些谈判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以进一步审议和总结我们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八轮讨论中所取得的成果。马来西亚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愿在我的发言中只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即大会工作方案中的议程项目117。

我们把这些讨论称为谈判进程，但是我们都知，我们所做的事情并非我们通常在联合国进行的谈判。事实上并没有进行谈判。我们召开了宣读发言稿的会议，但这谈不上是什么谈判进程。尽管如此，我们仍继续开会，虽然我们在内心深处无声地承认，从实质上说该进程停留在20年前的状况。我们已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及其成员增加问题召开了八次会议，但这并未让我们更加接近经改革的安理会。事实上，在某些方面，我们之间的分歧比20年前更大了。一些集团和会员国公开表示，它们希望安理会得到扩大，其工作方法获改进。但是，我们现在看到双边和区域角逐开始介入。我们甚至无法商定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是什么样的。

这一点从去年的一件事上就可明显看出，当时旨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是所有会员国声称都赞的一个议题——的执行部分段落的一项决议草案（A/66/L.42/Rev.2）甚至未摆上大会的议事日程。整件事成了一个零和游戏。思路似乎是这样的：“如果我进不了安理会，那么也不应允许其它会员国成为常任理事国。”我听到细微的声音在

说：“让我们延长这些讨论而不要做出任何决定，因为如果X国成为常任理事国，受损失的是我。”然后，我们又听到同样的声音在问为什么改革进程如此缓慢。对此，我感到既惊讶又纳闷。

多数会员国坦言想要一个更加透明、包容和积极参与的安全理事会。几乎所有今天在此与会的人都同意，否决权毫无疑问是不民主的，从道义上说是没有道理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然我们自称是全世界的民主先锋，然而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上，我们中的一些人却偏好极权模式。我们还听到有人建议，虽然否决权不好，但是不应剥夺新常任理事国的这种权力。我们听到有关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大量虚张声势，然而，当我们今年5月在大会堂开会时，我们却被告知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已被撤回（见A/66/PV.108）。

让我们扪心自问：我们是真的想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吗？抑或说，我们只是想看上去政治上是正确的，因而也是为什么我们继续误导世人，声称我们想要改革联合国这个重要机关？现在到了我们重新审视我们的真实意图，并积极努力以帮助推动进程的时候了。在这方面，举例而言，在我们抱怨联合国过多地向会员国伸手索取业务运转资金的同时，有时业务成本的增加要怪我们这些会员国。20年来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的似乎没完没了的讨论就是我们增加联合国业务成本的一个鲜明例子。

此刻我们要往哪里去？我们可以继续假装我们在进行谈判。我们可以每2个月或每3个月开一次会，宣读只为表明我们单个观点而写好的发言稿，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还可能取笑其它方面的想法。我们可以像20年来所做的那样，继续采取要么一步到位，要么一事不做的做法。我们还可以继续在讨论中恐吓小国，然后再声称所有会员国在大会这个最民主的机关中享有平等权利。要想在政治上是正确的，我们还应继续告诉世人，我们希望改革安全理事会，尽管我们内心深知这并非我们真正想要的，而且我们会采取各种可能的政治、法律和技术步

骤，让整个进程陷入停滞，然后再责怪其它方面缺乏灵活性。

顺便提一下，“灵活性”一词在我们的讨论中有了新的含义。它实际上意味着：“你应当同意我所说的话并且放弃你的立场。”我们都会同意，此类缺点正在使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兼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在该进程中取得任何进展变得更加困难。在我提到塔宁大使时，我要祝贺他再次被任命为主席。

最后，我重申，我们应当开始进行真正的谈判，有可行的文本与合理的时间安排来结束该进程。过去我们已经尝试过汇编文本。这并未使我们取得任何进展。现在我们大家——特别是目前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很少有、或者完全没有发言权的大多数会员国应当放弃“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做法的时候了，并且不仅要谈论灵活性，而且还要证明我们有灵活性。我们这些属于多数的国家在目前的僵局中损失最大。我们可以继续所谓的最高级别的政治游戏，或者我们可以选择开始进行真正的谈判，制定一个结束谈判的合理时限。在此之前，对于我们未能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更有意义的作用，我们只能责怪自己。

当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问题时，马来西亚真诚地希望我们将取得一些进展。否则，我们将只是不断地重复自己。

下午1时散会